

101年〔地方特考〕

102年〔初等考  
鐵路特考〕

應考  
要領

# 鼎文公職 解題

線上解題：<http://www.ezexam.com.tw>

優秀師資提供優良課程  
服務電話：2331-6611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0170  
30270

全一頁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說明五項代議民主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之特徵，並比較多元論 (pluralism) 與菁英論 (elitism) 對於民主社會政府究係由誰控制之看法。(25分)
- 二、Maurice Duverger 如何界定半總統制 (semi-presidentialism)？我國 1997 年修憲關於政府體制之主要調整為何？修憲後是否已趨向半總統制？(25分)
- 三、何謂經濟管制 (economic regulation) 與社會管制 (social regulation)？並請分析政府介入市場管制企業之理由。(25分)
- 四、影響投票行為的主要因素為何？並請分析單一選區制 (相對多數當選制與絕對多數當選制)、比例代表制、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政黨體系 (political party system) 之影響。(25分)

## □ 申論題解答

## 一、【擬答】

(一)代議民主的特徵：指立法機關的成員是由公民以選舉形式選出，並代表其在議會中行使權力。Dahl認為，代議民主的政治制度主要包括了以下六點特徵：

- 1.選舉產生的官員，官員有對政府政策制定的支配權。
- 2.自由、公正、經常的選舉
- 3.表達意見的自由，對各種政治事務均有此表達自由。
- 4.多種訊息來源：不受政府控制，不受其他試圖影響公眾的政治信仰、態度的政治團體控制的消息來源。
- 5.社團的自律自主：結成相對獨立的社團和組織，以便實現自己的各種權利。
- 6.包容性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即廣泛賦予社會成員上述權利。

(二)多元論與菁英論看法比較：

1.在執政者方面：

(1)多元論的看法：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政府之施政內容係許多彼此相互競爭的利益團體所決定，惟此種競爭亦使得政府免於受制於任一特定利益團體。政府之政策，係根據團體之間競爭與談判妥協的結果來決定。如有關勞保保費勞資雙方負擔比例的決定，政府同時面臨了來自勞資雙方的壓力。當一團體的利益會因某一政策而受影響時，其必積極試圖影響此一決策。然政府對於這些相關團體的要求通常不會輕忽，民意代表也會有所反映。根據道爾（Robert Dahl）的看法，在一民主社會中，所有積極的與合法的團體，均能在決策制定的關鍵時刻讓其意見受到政府的重視。

(2)精英論的看法：一個民主社會其實是由少數精英所控制，而選舉也僅具象徵性意義而已，定期改選並無法真正提供民眾控制政府的機會。

2.在權力方面：

(1)多元論：多元論者不認為權力係集中在由少數精英組成的團體手中，而是分散於各個團體之手中。

(2)精英論：權力係集中在由少數精英組成的團體手中。

3.在選舉方面：

(1)多元論：對選舉的功能是持肯定的態度。由於民選官員必須定期改選，故其需注意民眾之需求，所以民眾對政府之政策仍有一定之影響。

(2)精英論：認為選民投票時不一定是根據候選人之政見來決定其支持對象，或許候選人特徵與表現投票行為方面可能更具決定性影響。或者，一個候選人若無精英的支持，想要當選並不容易。在精英的控制下，各候選人之背景與政策取向可能相當雷同，因此不管誰當選，政策都不可能出現大幅改變。

## 二、【擬答】

(一)杜瓦傑，針對半總統制之國家，提出了三項共同特徵：

1.國家元首擁有實權：國家元首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具有固定任期，並直接向選民負責。另外，國家元首在憲法上也擁有若干實權。

2.行政首長向國會負責：行政首長由總統任命，但由於國會有倒閣權，故行政首長須向國會負責。而行政部門

也得以透過解散議會之方式穩定行政權。

3.行政首長由總統任命產生，加以法律公布前須經行政首長的副署，故其必須對總統與國會負起雙重政治重任。

#### (二) 1997年修憲對於政府體制的調整：

1.時取消立法院對於閣揆的同意權，改由總統直接任命閣揆。此項修正解決同意權引發之行政、立法僵局，但就政治現實來看，縱取消立法院同意權，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長，其施政、法案、預算等如無法獲得立法院支持，政治僵局仍然會發生。

2.覆議制度的變更：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3.不信任與解散國會權之設計：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之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三) 修憲後是否已趨向半總統制？

1997年我國進行第四次修憲（稱「九七憲改」），憲政體制將原「修正的內閣制」改為「半總統制」，其中最大的改變為：行政院院長原係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改為行政院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同樣出現行政院整個內閣總辭時機的問題。第四次修憲後我國的憲政體制看似更為貼近法國第五共和的半總統制，事實上憲政體制的運作原則反而趨於模糊。從第四次修憲後政界與學界在若干憲政議題上爭論不休的情形，便可知第四次修憲不僅未能進一步釐清我國憲政體制的運作原則，反而使我國憲政體制從大法官所確立的「一元型半總統制」轉回內涵不明的半總統制，「一元型半總統制」在我國憲政體制變遷的過程中因此稍縱即逝。一九九七年七月的第四次修憲剝奪了立法院對閣揆的同意權，改由總統直接任命閣揆。而為了安撫立法院因為閣揆同意權遭到削減所引來的不滿與反彈，則又賦予立法院倒閣權（不信任投票）作為補償。

關於第四次修憲後我國憲政體制類型的定位，問題的癥結仍在於修憲後內閣除了對國會負責外，是否亦須對總統負責。第四次修憲對我國憲政體制不僅未發揮釐清之效，反而將大法官過去所確立的憲政原則徹底模糊化。

「總統對閣揆是否有免職權」看似憲政體制上的細節性問題，但事實上此一問題卻是決定憲政體制類型的關鍵所在。若總統對閣揆有任意免職的憲法權力，內閣施政必然須體察總統意志，勢必使內閣除了對國會負責之外，尚須對總統負責；假若總統對閣揆沒有任意免職的憲法權力，則內閣施政不須仰鼻息於總統，則內閣便不對總統負責，而僅對國會負責。換言之，「總統對內閣是否有免職權」決定了一個半總統制國家是屬於內閣單向負責的「一元型半總統制」或內閣雙向負責的「二元型半總統制」。

### 三、【擬答】

#### (一) 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

1.經濟管制：其目的在獲致特定經濟目標，如競爭性的市場行為、管制產業之活動與完善之勞資關係。根據 Michael Waterson 的看法，經濟性管制係指政府對產業生產活動所作的控制與限制。

2.社會管制：國家為保護全體國民個人的健康與安全，所做干預事業的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商品的品質。觸角範圍較廣，是針對整個產業，會影響到更多的個人，對商品(如消費品)製造程序是否合乎標準的要求較

嚴謹。

(二)政府介入市場管制企業的理由：管制係指政府企圖控制私人企業關於價格、產出、或產品品質等方面的決策，以避免企業的決策損及公共利益。政府管制的目的主要是基於效率與公平的維護，其中又以克服「市場失靈」問題如「自然獨占」、「外部性」、「共同財產資源」及「資訊失衡」等最為重要。政府對市場的管制，提供了輔助性的規則來限制或促進某些交換活動。換言之，管制除了需要通過立法為基礎外，還需執行機構對被管制對象有深入了解才行。一般而言，在市場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下，並不需要採取管制措施。只有在壟斷、負面外部效果、或資訊不足等「市場失靈」現象的時候，政府才有必要介入市場，採取管制措施。

#### 四、【擬答】

(一)影響投票行為的主要因素：

- 1.政黨取向：選民常受家庭傳統影響而在投票時會傾向某政黨的候選人，如眷村家庭可能會傾向國民黨或新黨。又政黨取向有時會受經濟和社會地位影響，如在美國，白領階級會傾向共和黨而藍領階級會傾向民主黨。
- 2.候選人取向：有些選民的政治態度較不固定，故可能僅憑候選人的個人特質或憑著同性、同鄉、同學、同宗、同好等情誼而支持該候選人。
- 3.政見取向：會主動了解並比較各候選人政見的利弊，經一番理性選擇後始決定投票人選。

此外，以我國為例，還有一些因素會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如：

- 1.省籍、族群的意識：本省籍選民會傾向支持本省籍候選人，外省籍選民會傾向支持外省籍候選人。
- 2.國家認同的問題：對統獨的爭議。
- 3.年齡因素：年輕的選民較會接受具開創性的候選人，相對的，年長的選民則較接受保守、守成的候選人。
- 4.性別因素：一般認為，女性會較接受以柔性作訴求的候選人，男性則較會考量理念是否與己相合。
- 5.政黨的策略：如政黨「棄×保×」的策略亦可能影響到選民作「策略性投票」。

(二)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

- 1.單一選區制：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對大黨有利，所以易形成兩黨政治，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在第一輪投票時須過半才能當選，所以小黨也有機會參選。第二輪則須過半數才得以當選，此時政黨會依第一輪投票之實力相互結盟，故此一選制容易形成「兩聯盟極化多黨制」。
- 2.比例代表制：選民以政黨為投票對象，再依選票比例分配國會席次，這種制度可鼓勵小黨的存在，形成多黨制。
- 3.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是指選民在投票時拿到兩張選票，一張投人，一張投政黨，且區域席次與政黨席次分開計算，如一黨在區域中得到 61 席，按政黨比例分得 20 席，則總席次為 81 席。此制度之缺點包括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易形成落差；有利於大黨與既有政黨，較不利於小黨或新興政黨。
- 4.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即在一張選票上，同時印有區域候選人及政黨兩個選項，選民投區域候選人一票，投政黨一票；但在分配席位時，先依政黨得票數分配各黨的總席次，扣掉區域當選席次後，剩下的再由政黨名單來補足。「聯立制」的精神較接近比例代表制。此制之優點包括公平性較高，政黨得席率與得票率一致，小黨將有生存空間。